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师科〔2019〕16号

泉师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 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校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会研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公室

# 泉州师范学院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拨科研项目经费，包含学校向科研项目提供的配套经费、学校自立项目的科研项目经费、人才科研启动费、各类人才科研配套经费等。

##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三条 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用于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工资等开支。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购置和自行试制以及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租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订、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测试、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燃料消耗费用等。

5、会议费/差旅费合并预算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自然科学类项目该项费用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社会科学类项目该项费用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提供预算编制依据。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专购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的劳务费，以及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和社会保险补助费用。项目组有工资性收入的存取成员不得支出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中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支出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

8、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9、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其他

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

### 第三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项目预算，经二级学院审核后，由科研处报送财务处执行。

第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校拨科研项目控制在预算内开支。确因研究需要调整配额的，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向科研处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由科研处审核后报财务处审批。其预算总额原则上不予调增。

第六条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发放标准按照《泉州师范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经费的审批与

第七条 加强科研项目经费大额支出管理。按照《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单笔经费支出1万元以下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报销；单笔经费支出1万元至3万元（含）以上的，由二级学院、科研处负责人审批后报销。

第八条 校拨科研项目经费审批程序。项目

特点，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后，由科研处报送财务处执行。

预算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因研究需要调整配额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向科研处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由科研处审核后报财务处审批。

按照《泉州师范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经费的审批与

加强科研项目经费大额支出管理。按照《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单笔经费支出1万元以下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报销；单笔经费支出1万元至3万元（含）以上的，由二级学院、科研处负责人审批后报销。



在学院负责人审批；学院负责人使用经费由学院负责人审批；科研处及校领导使用经费由分管校领导审批；校领导使用经费由校长审批。

## 第五章 决算和验收

**第九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各类项目的要求和规定提出验收申请，按规定及时编制财务决算配合做好验收、审计等工作。决算必须账目相符，账表一致。

**第十条** 结余经费管理：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顺利通过验收，结余经费按规定在2年内留归项目组使用，用于项目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结余经费由项目组根据研究需要，重新安排预算，报所在学院审核、科研处审批。

结余经费2年后未用完的由科研处通知财务处收回纳入校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研究期限由项目组继续使用2年，2年内未使用完的经费由科研处通知财务处收回纳入校科研发展基金。校科研发展基金可设置校级科研项目，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校发科研项目经费一律收回用于校科研发展基金。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虚报冒领劳务费和

专项咨询费不得虚构或超标准测试、加工、安装、使用项目资金支出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履行职责，项目经费计划任务：（一）组织项目的实施，依法使用项目经费；（二）对未退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按预算使用项目经费，未做好项目资金核算与审计的，科研处财务处负责限期整改；未能如期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可终止项目经费的使用，同时将项目负责人或违规人员列入不信任名单，取消其参与科研项目申请的资格。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套取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泉州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泉师科〔2017〕1号）同时废止。学校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